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8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7日收到杨宏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宏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7日	2027年2月4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杨宏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杨宏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宏军先生辞职后,同时不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亦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宏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杨宏军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宏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认为杨宏军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车万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在煤机领域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及其他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及条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选举事项并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选举董事兼总经理车万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车万里先生简历

车万里,男,汉族,1971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简历:

1993年8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西安煤矿机械厂实习生、技术员;采煤机研究所机械工程师;厂销售处经销员;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销售处副处长、国际贸易部部长兼销售处常务副处长;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销售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营销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25年8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后续将另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现任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以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职权职责

1.股东会

(1)将“股东大会”的称谓改为“股东会”。

(2)删除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

(3)将股东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1)将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责调整为“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由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3)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股票、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4)基于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可以决定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以向持股员工提供财务资助。

3.经营管理层

新公司法不再规定总经理的职责,由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实际情况规定。

4.改变监督模式

(1)取消监事会。

(2)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责。

(3)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a.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c.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d.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e.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可以根据有资格股东的请求,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可以根据有资格股东的请求,代表股东起诉公司、公司董事(不包括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5.增设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更换。

(二)优化股东会议事规则

1.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2.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3.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三)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增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转让股份的要求。

(四)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1.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

2.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扩大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

3.避免同业竞争。明确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违法分配、违法减资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5.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在一定期限内仍然应当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承担其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五)其他

1.董事长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董事辞任的,公司收到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3.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主持、审议事项、会议记录等内容。

4.完善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5.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6.增加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公司亏损时,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使用资本公积金仍不能弥补公司亏损时,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规定。

7.对个别文字、表述、标点符号进行了修订。

8.相关条款序号根据上述增减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26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26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2906297M。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时,公司应当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8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应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组织,建立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公司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9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3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16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	第四章 股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9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	第四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第四十三条 ……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原四十七条(修订后第五十条)后新增条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
24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下同);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决议; (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下同);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审议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9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0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31	第八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议程: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年度股东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议程: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32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职责或无合理理由而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其他具有资格的召集人有权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职责或无合理理由而不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其他具有资格的召集人有权召集年度股东会。
33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九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34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5	第九十三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五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6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7	第九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8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通知
39	原九十七条(修改后第九十九条)后新增条款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40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召集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的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41	原一百条(修改后第一百零二条)后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节 股东会提案
42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出新的提案。 新的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二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共同提出新的提案,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出新的提案。 新的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43	第一百零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上述规定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